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(单位名称)的 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河南人民检察博物馆整体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河南人民检察博物馆整体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固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0 人,营业收入为 8879.6383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583.434669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人,营业收入为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固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5日

-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